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 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超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 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允的反应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 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 A 品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会体 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 同意《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 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 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2023年半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 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稳 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公司本次提出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问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资金为公司超 募资金,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 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 2023-035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直字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扣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部分超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 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 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5、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 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 (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0万股至60万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81%至 0.3762%。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 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 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 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加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 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8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 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同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 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 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 方合力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寡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 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 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 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 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

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

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白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

约公告目前10个交易目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按

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

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2、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按照回 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0万股至6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881%至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 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 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 回购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 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 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超募资金。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5,950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金额 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及回购上限价格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30万股至60万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81%至 0.3762%。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 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277420042040071700007071273001711300070411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	购上限金额)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下限金额)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077,858	33.90	53,477,858	33.53	53,777,858	33.72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22,142	66.10	106,022,142	66.47	105,722,142	66.28				
合计	159,500,000	100.00	159,500,000	100.00	159,500,000	100.00				

注 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测算数据仅供参考,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会五人所致;

注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8月25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 **协**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4,369,460,761.1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资产 3.782.617.980.56 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 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69%、0.79%,占比 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 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和决策程序 合法合规。

2 公司木次同顺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成股权激励 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

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 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

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 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

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先林曾于2023年7月卖出其通过华泰华盛锂电家 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战略配售股份,该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

关承诺事项,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情况。 除此以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

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 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 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问询未来3个 月、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了 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得到回复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回购提议人沈锦良先生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 存在减持计划。 2、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 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以上股东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 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沈锦良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3年8月1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 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 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 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 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合力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 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沈锦良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 整。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 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 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 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 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 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必要的 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

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问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

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 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

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 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

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3-036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扣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相关规定,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半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87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8.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53.800.000.00 元,扣除各项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86,795,496.5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67,004,503.4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 验,并于2022年7月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7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 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7,431.67 万元,2023 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 1.663.37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5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1,210.9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 利息为4,027.62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余额 为 106,1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3,417.13 万元。 单位:元人民币

1	
项目	金額
募集资金总额	2,753,800,000.00
滅;发行相关费用	186,795,496.51
募集资金净额	2,567,004,503.49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212,109,420.99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81,277,886.75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480,831,534.24
超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50,000,000.00
减;期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金额	1,061,000,00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0,276,201.2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334,171,283.7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 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 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6月15 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8112001013400667837),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 号:10527101040051088),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206630100100217373);2022年6月17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账号:512907114610818);2022年7月1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设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120122000537955)。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 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III.777/0/Q/(II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胜支行	10527101040051088	11.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6630100100217373	881.4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537955	8,182.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12907114610818	24,276.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8112001013400667837	65.10
合 计		33,417.13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21.210.94 万 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 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 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 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 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

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 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106,100.00 万元,具

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額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张家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3/4/25	2023/7/25	1.48%、3.7%、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800.00	2023/5/26	2023/8/24	1.3%-3.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张家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7,000.00	2023/4/6	2023/7/13	1.5%,3.1%,3.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张家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4,000.00	2023/5/15	2023/8/22	1.5%、2.9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张家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3/4/17	2023/7/17	1.00%-3.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张家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0	2023/4/21	2023/7/21	1.00%-3.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张家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3/5/12	2023/8/11	1.00%-3.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张家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900.00	2023/5/22	2023/8/22	1.00%-3.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张家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	7,200.00	2023/3/22		1.7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张家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	200.00	2023/4/26		1.70%
合计			106,1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 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嘉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3,000.00万元,累计使用45,000.00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90,000.28 万元,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70,000.28 万元,资金缺口为 20,000.00 万元。根据公司 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0,000.00万元补充资金缺口,以加速募投 项目建设,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 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346.34万元用于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进行说明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 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	位:万	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6,700.45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431.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_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210.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_									
承诺投资项目	是已更目含分更(有否变项 部变 如)	募金投额 集承资	调整后总 投额	截至承人 新末投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額	截来投額 (2)	截至期投与人差。 無人承金額 (3) =(2)- (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4)=(2) /(1)	项目达到 短定状 用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可性否生大化

	137												
承诺投资	と 項目				•		•	•	•	•			
1、年6,000 在6,000 成成乙 3,000 系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否	67,350.0 0	87,350.0 0	87,350.0 0	33,218.86	74,696.3 4	-12, 653.66	85.51	年内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 中心建 设项目	否	2,650.28	2,650.28	2,650.28	1,212.81	1,514.60	-1,135.68	57.15	年内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 资项目 小计	_	70,000.2 8	90,000.2 8	90,000.2 8	34,431.67	76,210.9 4	-13, 789.34	84.68	_	_	_	-	
超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否	186,700. 17	166,700. 17	166,700. 17	23,000.00	45,000.0 0	-121, 700.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_	256,700. 45	256,700. 45	256,700. 45	57,431.67	121,210. 94	-135, 489.51	_	_	_	_	_	
未达到计	十划进度	建原因(分)	具体项目)	•	不适用								
项目可行	r性发生	上重大变化	的情况说	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 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福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预置募集资金适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顺序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信本效,的暂 时报置集聚金连行和金管里,现天安全住商、成场扩升,风险机器,从宽度 时报置集聚金连行和金管里,现在后上不限广结构定件机、燃度存款、通知存款、定期 存款、大额序单、保全型增收的运动回路。等等、达额定使时调取记题内,资 金可以逐动使用,使用额限目数东大空神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用格台胸、次心已使用暂时阻置数条数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106,1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份价值程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杲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告期内,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3,000.00万元,累计使

司于 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康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陆事会第七次会议 汉通近了仅于世界超票资金补充展设理目货金融口的汉第)。公司报股设明于 蘇的保权周担总投资 990002 3万元,深茂使用聚场金投价金融分 70000 28 资金融口分 3000000 万元,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发展集资金投资和目需要,公司 用超票资金 2000000 万元木 经股金地口、起加度处理和目接往,推动公司来境可

、。 別内,公司使用超慕资金 7.346.34 万元用于补充慕投项目资金缺□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江苏华盛锂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 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锦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体 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华 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讨《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 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 况同公司募资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 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36)

3、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或 员工持股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可以进一步健全 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员工奋斗精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 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出 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 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公司简称:华盛锂电 公司代码:688353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木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 敬请查阅木报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

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司股票简况 票种类 9票ト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v更前股票简称 票代码 L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盛钾由 活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关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E券事务代表 512-58782831 12-5878283 公地址 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 10 号 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 10 号 电子信箱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咸(%)
总资产	4,369,460,761.12	4,538,697,781.43	-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82,617,980.56	3,872,013,271.95	-2.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6,135,080.67	512,780,802.08	-5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56,650.60	201,360,874.78	-9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2,987.69	199,304,239.31	-10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95,771.15	342,425,216.57	-13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17.16	减少 16.6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1.69	-92.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1.69	-92.90

增加 3.34 个百分点

12 6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							12,033				
似王似百别不农伏权恢复的儿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条数	特有有限售 包含转融通借 质押、标记或冻结 条件的股份 放量 股份数量 份数量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6	23,539,518	23,	539,518	23,539,518	无	0			
沈錦良	境内自然人	10.89	17,370,855	17,	,370,855	17,370,855	无	0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台 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35	11,724,039	11,	,724,039	11,724,039	无	0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台 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31	11,652,172	11,	,652,172	11,652,172	无	0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4.29	6,838,635	6,8	38,635	6,838,635	无	0			
沈鸣	境内自然人	3.67	5,849,228	5,8	149,228	5,849,228	无	0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1	5,597,000	5,5	97,000	5,597,000	无	0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4	5,171,715	5,1	71,715	5,171,715	无	0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7	4,412,386	4,4	12,386	4,412,386	无	0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3,567,000	3,5	67,000	3,567,000	无	0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活用 √不活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 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供过于求,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划,部分下游电解液厂商在添加剂领域扩产规模逐步提升,以提高原材料自产率。下游客户的"一体化 经营"战略可能导致其直接从公司处购买的添加剂产品规模下降,对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性和双方 合作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也面临原有市场份额缩水的压力。 随着电解液添加剂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电解液添加剂市场出现了相当数量的新进入者且扩产 规模较大,随着行业内电解液添加剂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市场逐步出现供大于求的状况,添加剂销

双碳目标驱动下,全球新能源增长潜力大,国内外电池产业链企业不断发布大规模的产能扩张计

售价格同比下滑较多,导致公司在销量增长的情况下,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下滑严重。 应对措施:在产能过剩的背景下,高成本的同质化产能将面临出清的局面,华盛锂电将持续优化 产品生产工艺,改进生产装备,提升设备自动化水平,积极打造循环经济体系,降低综合生产成本。同 时将凭借自身在新能源领域的经验,把握负极材料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快"年产20万吨低能耗高 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的建设,提升技术水平,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高附加值的产品,扩大公司 产品序列、提升公司竞争力。